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5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五次会议

2005年6月16日至24日，纽约

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工作安排	3-11	3
A. 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3-6	3
B. 主席的介绍性发言	7-9	3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0-11	4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2	4
四. 与国际海洋法法庭有关的事项	13-56	4
A. 法庭年度报告	13-25	4
B. 法庭 2003 年的财务报表和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26-30	6
C. 任命 2005-2006 和 2007-2008 财政年度法庭的审计员	31-33	6
D. 选举法庭七名法官	34-44	7
E. 审议国际海洋法法庭预算事项	45-56	8
五. 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活动的资料	57-64	10
六. 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活动的资料	65-76	11



七.	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有关的事项	77-83	13
八.	其他事项	84-98	14
A.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关于海员问题的发言	84-87	14
B.	会期	88	15
C.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89-91	15
D.	主席在第十五次会议结束时的发言	92-96	15
E.	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日期和工作方案	97-98	16

一. 导言

1.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 第三一九条第 2 款(e)项的规定以及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作出的决定(第 59/24 号决议, 第 17 段), 第十五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至 24 日在纽约举行。

2. 根据上述决定并依照《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SPLOS/2/Rev.4) 第 5 条, 联合国秘书长邀请公约所有缔约国参加会议。此外, 还根据《议事规则》第 18 条邀请观察员出席会议, 其中包括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和书记官长、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

二. 工作安排

A. 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3. 牙买加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兼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副主席诺尔马·伊莱恩·泰勒·罗伯茨, 代表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主席阿利厄·卡努大使(塞拉利昂)宣布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开幕, 后者因有紧急事务而无法出席会议。

4.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安德烈亚斯·马夫罗尼亚尼斯(塞浦路斯)为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主席。

5. 克拉希米拉·贝什科瓦(保加利亚)、阿里·哈弗拉德(阿尔及利亚)、伊莎贝尔·皮科(摩纳哥)和盖尔·安·拉穆塔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当选为副主席。

6.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尼古拉·米歇尔欢迎各代表团参加第十五次会议。法律顾问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 缔约国应始终为实现《公约》的目标, 特别是为实现《公约》促进和平利用海洋的目标团结一致。他促请缔约国为切实执行这项重要文书而尽一切努力。

B. 主席的介绍性发言

7. 主席在开幕词中向所有缔约国表示欢迎, 特别欢迎布基纳法索、丹麦和拉脱维亚, 这三个国家在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之后成为公约缔约国, 从而使缔约国总数达到 148 个。主席惋惜地宣布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总报告员肯尼思·拉特雷大使最近去世的消息。主席列举了拉特雷大使对发展海洋法所做的贡献, 包括担任海洋法会议总报告员一职, 并请牙买加代表团向拉特雷大使的家属和牙买加政府转达会议的同情。为悼念拉特雷大使默哀一分钟。

8. 主席欢迎法庭庭长和书记官长、管理局秘书长以及委员会主席, 强调了这些机构自第十四次会议以来取得的重要成绩。

9. 主席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公约》应得到充分落实,其完整性应得到保持,正如许多代表团在2005年6月6日至10日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所强调的那样。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0. 关于临时议程(SPLoS/L.43),主席指出,按照第十四会议作出的决定,根据《公约》第三一九条,也将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60/63)提交缔约国会议,在议程项目“秘书长根据第三一九条提交供缔约国参考的有关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引起与缔约国相关的一般性问题的报告”下审议。最后,主席概要介绍了临时议程,并提到关于管理局和委员会相关情况的项目以及程序方面的问题,如通过议程、工作安排、选举副主席和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11. 在主席对临时议程进行概要介绍之后,会议通过了议程(SPLoS/130)以及主席建议的一些修正。随后,主席概述了工作安排,特别提请注意需选举法庭七名法官以填补将于2005年10月1日出现的空缺,并通知各代表团,秘书处已将对《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的所有修正合并到一个新文件(SPLoS/2/Rev.4)。会议批准了主席概述的工作安排。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2. 2005年6月20日,会议任命了由以下九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巴哈马、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南非和乌干达。全权证书委员会于6月21日和22日举行了两次会议。委员会选举罗塞特·卡通耶·尼林金迪(乌干达)担任主席。会上委员会审查并接受了出席第十五次会议的147个《公约》缔约国和欧洲共同体的代表提交的全权证书。6月22日,会议核可了委员会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SPLoS/131和134)。

四. 与国际海洋法法庭有关的事项

A. 法庭年度报告

13. 国际海洋法法庭2004年年度报告(SPLoS/122)是按照《议事规则》第6条第3款(d)项提交缔约国会议的。

14. 法庭庭长多利弗·纳尔逊法官介绍了该文件,他提请注意将于本次会议期间选举法庭七名法官的事宜。他接下来介绍了法庭在2004年两次届会期间进行的工作,这两届会议是3月22日至4月2日的第十七届会议和9月20日至10月1日的第十八届会议。

15. 关于法律和司法事项,他在会上指出,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查了法庭规则和司法程序,特别讨论了变更或解释判决或法庭紧急诉讼时作出的

命令的程序、律师的行为守则、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法庭之友、法庭开支的分担、《公约》第二九二条规定的保证金和其他财政担保、证据规则和执行法庭的决定。关于行政和组织事项，庭长提到法庭处理了 2005-2006 年拟议预算草案、财务细则草案、年度报告、任命工作人员、修订《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维修房舍和电子系统以及维持图书馆设施和出版物等事项。

16. 庭长接着介绍了法庭就“‘Juno Trader 号’案(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诉几内亚比绍), 迅速释放”开展的司法工作。该案为法庭案件清单中第 13 号案, 涉及根据《公约》第二九二条迅速释放“Juno Trader 号”船及其船员。2004 年 11 月 18 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一方对几内亚比绍提出诉状。法庭于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8 日期间审案, 一致通过了 12 月 18 日作出的判决(见 SPLOS/122, 第 23-29 段)。庭长还回顾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案(智利/欧洲共同体)”, 该案仍然待审。该案已提交法庭的一个特别分庭, 根据 2003 年 12 月 16 日的一项命令, 依各当事方请求, 将对案件提出初步反对意见的时限推迟到 2006 年 1 月 1 日, 以便它们能够达成解决办法。

17. 庭长继而指出, 法庭确立的判例已对国际法的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在这方面, 他强调正如大会第 59/24 号决议所注意到, 法庭的存在有利于和平解决争端。庭长指出,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 书记官处曾几次收到想了解起用迅速释放程序的请求, 而且不止一次因当事方的谈判取得成功而没有寻求立案。庭长指出, 在这方面, 当事方可方便地求助于法庭是法庭的一项职能, 这一因素能够促进冲突当事方之间的谈判进程。

18. 他指出, 目前只有 35 个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提交声明, 21 个缔约国选择法庭作为解决与解释或适用《公约》有关的争端的手段或手段之一。他还提醒各代表团, 在没有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作出声明或当事方没有选择本法庭的情况下, 只能将争端提交仲裁, 除非当事方同意其他方式。在这方面, 他指出根据《法庭规约》第 15 条第 2 款, 当事方可将争端提交法庭的一个特别分庭, 这个程序是仲裁的替代程序。他还强调了其他特点, 即可利用法庭的咨询程序和信托基金来帮助缔约国通过法庭解决争端。

19. 庭长还提请注意大会第 59/24 号决议所载的建议(第 26 段), 大会在其中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的国家考虑采取这些行动。² 迄今只有 16 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该协定。

20. 他重申同一决议所载的呼吁(第 25 段), 即呼吁所有公约缔约国按时足额向法庭缴付摊款, 他强调说, 由于未缴摊款数额巨大(1996 至 2004 年期间 1 595 915 欧元, 截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的 2005 年期间 2 779 905 欧元), 法庭将面临短期周转问题, 可能不得不动用周转基金。在这方面, 他提到书记官长的普通照会, 其中提醒所有有关缔约国注意在 1996-1997 年到 2005 年各财政时期向法庭预算缴付摊款方面的拖欠款项。

21. 庭长在会上指出, 2004 年 12 月 14 日, 法庭与德国签署了总部协定。他感谢东道国在这方面给予法庭的合作, 并回顾说, 在这一年早些时候 (2004 年 9 月 1 日), 法庭有幸接待了德国总统霍斯特·克勒以及随行的 140 名外交团成员。

22. 庭长报告说, 为纪念《公约》生效十周年, 2004 年 9 月 25 日和 26 日在法庭楼内举办了“海洋划界”专题讨论会。他提醒各代表团注意法庭实习方案以及韩国国际协力团为资助参加该方案提供的赠款。2004 年共有 9 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实习生从赠款中受益。他表示法庭感谢韩国国际协力团。

23. 在法庭庭长发言之后, 德国代表团对与法庭缔结总部协定表示满意, 并指出, 将尽快落实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内部要求。

24. 一些代表团指出, 报告表明法庭已完全有能力迅速履行其任务。

25.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法庭的报告。

B. 法庭 2003 年的财务报表和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26. 法庭庭长介绍了外聘审计员关于 2003 年的报告。报告还载有法庭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SPLOS/121)。他指出, 年度财务报表依照适当的会计原则和比照适用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真实和公正地反映了法庭的净资产、财务状况和业务成果。

27. 庭长还指出, 2004 年账目的外部审计已经完成, 报告将在法庭审议之后正式提交下一次会议。

28. 一些代表团询问是否可将外聘审计员关于 2004 年的报告提交本次缔约国会议。如果因现行规则不能这样做, 一个代表团问可否修改《财务细则》, 使会议能够讨论外聘审计员关于同一财政年度的报告。书记官长对此作了说明, 说由于会议通过的《法庭财务条例》, 审计员的报告须通过法庭转交会议。因此, 法庭必须在转交之前对该文件进行审议, 并酌情附上自己的意见。由于外部审计是在缔约国会议两周前完成的, 法庭只能在 2005 年 9 月份下次会议上审查该报告。此外, 书记官长解释说, 转交外聘审计员关于同一年度的报告存在实际困难, 由于报告在五/六月份才提出, 因此没有足够时间及时以所有正式语文为会议提供报告。

29. 一些代表团重申, 法庭健全的财务管理非常重要。

30.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关于 2003 年的报告。

C. 任命 2005-2006 和 2007-2008 财政年度法庭的审计员

31. 法庭庭长介绍了法庭关于任命 2005 至 2008 财政时期一名审计员的说明 (SPLOS/123)。他解释说, 该说明是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第 12.1 条编写的, 目

的是如果会议决定任命一个国际公认的审计事务所为审计员，可以向会议提供信息。

32. 会议成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讨论该议程项目。会议主席指出，摆在会议面前的选择是或者选定一个国际公认的审计事务所，或者选定缔约国的审计长或有相应职衔的缔约国官员任审计员。会议决定继续雇用国际审计事务所任审计员，因为事实证明他们可靠，成本效益高，而且选举缔约国官员任审计员没有既定程序。法庭在 SPLOS/123 号文件中推荐了三家国际审计事务所。

33. 一个代表团提议，为保证法庭的审计工作具有持续性，应由法庭过去雇用的审计事务所继续开展审计工作。对该提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后，会议决定选定报价最低的事务所，德豪（BDO Deutsche Warentreuhand）审计事务所。

D. 选举法庭七名法官

34. 根据法庭《规约》第 4 条第 4 款和 SPLOS/L. 3/Rev.1 号文件的规定，2005 年 6 月 22 日，会议选举了法庭的七名法官，接替任期将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结束的法官。

35. 依照法庭《规约》第 4 条，向所有缔约国发出了提名人选的邀请。十五名候选人获提名（SPLOS/124）。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 2005 年 4 月 6 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法庭书记官长，希腊政府决定撤回对 Haritini Dipla 的提名（SPLOS/124/Add. 1）。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 2005 年 5 月 11 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法庭书记官长，阿曼政府决定撤回对 Mohammed Al-Sameen 的提名（SPLOS/124/Add. 2）。

36. 投票开始前，主席简单介绍了投票程序。他指出，SPLOS/L. 3/Rev.1 号文件记录了第五次会议一致通过，并在以后几年的选举中遵循的第一次选举的程序。他又指出，在上次的选举中已宣布，如果选票中选举的候选人超过了每个区域所分配的席位数，则该选票视为无效。

37. 选举需要举行五轮投票，加拿大、中国、墨西哥、尼日利亚和斯洛伐克的代表任计票人。

38. 第一轮投票，在所投的 147 票中，27 票无效，无弃权票，当选所需的多数票为 80 票。下列候选人当选：L. Dolliver M. Nelson(格林纳达) (113 票)，Shunji Yanai(日本) (113 票)，Choon-Ho Park(大韩民国) (101 票)和 Helmut Tuerk(奥地利) (85 票)。

39. 第二轮投票，没有无效票和弃权票。在所投的 147 票中，当选所需的多数票为 98 票。无候选人当选。

40. 第三轮投票，没有无效票和弃权票。在所投的 146 票中，当选所需的多数票为 98 票。无候选人当选。
41. 第四轮投票，在所投的 145 票中，没有无效票和弃权票，当选所需的多数票为 97 票。下列候选人当选：James L. Kateka(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111 票)和 Albertus Jacobus Hoffmann(南非)(108 票)。
42. 第四轮投票后，克罗地亚代表撤消了 Budislav Vukas 的候选人身份。
43. 对余下的席位进行了第五轮投票。共计投票 133 票。5 票弃权，没有无效票。当选所需的多数票为 86 票，Stanislaw Pawlak(波兰)(128 票)当选。
44. 主席代表缔约国会议宣布下列候选人当选法庭法官：Albertus Jacobus Hoffmann, James L. Kateka, L. Dolliver M. Nelson, Choon-Ho Park, Stanislaw Pawlak, Helmut Tuerk 和 Shunji Yanai，并对他们的当选表示祝贺。

E. 审议国际海洋法法庭预算事项

调整法庭法官的薪酬

45. 主席介绍了关于法庭法官服务条件和薪酬的报告。关于调整法庭法官薪酬问题(SPLOS/2005/WP.1)，主席忆及第四次缔约国会议决定以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为参照，确定法庭法官的薪酬。大会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2 号决议决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法院法官的年薪增加 6.3%，提高到 170 080 美元。因此，提议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法庭法官的最高年薪也增加到 170 080 美元。主席解释说，由于汇率波动带来的有利影响，2005-2006 年度增加薪酬所需追加批款仅为 200 欧元。他又解释说，根据养恤金办法条例的规定，调整薪酬水平会自动地影响到前法官的养恤金，为此需要追加批款 6 500 欧元。
46. 他强调，根据联合国为汉堡确定的标准，法庭法官的每日生活津贴已从 2004 年 3 月的 211 欧元增加到 2005 年 3 月的 233 欧元，为此 2005-2006 年度需追加批款 108 800 欧元。
47. 为弥补上述增加的费用，共需批款 115 500 欧元。主席提议授权法庭尽可能对各项批款调剂使用，并使用 2002 财政时期的部分结余来满足费用进一步增长的需要。
48. 一个代表团声明，尽管理解为什么请求调整法庭法官的年薪，但他不能支持 SPLOS/2005/WP.1 号文件中的提案，因为它具有追溯适用性。该代表团还指出，在第九次会议上通过的提高薪酬的决定并没有追溯适用。
49. 会议成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详细讨论该议程项目。工作组审议之后，根据其提出的建议，会议通过了 SPLOS/132 号文件中调整法庭法官薪酬的提案。

汇率波动对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薪酬的影响

50. 针对 2004 年会议提出的请求，书记官长准备了一份提案，建议建立适当机制，处理汇率波动对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薪酬的影响问题(SPLoS/2005/WP. 2)。该文件审视了自 1988 年以来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薪酬的下限/上限机制，该机制保证了法院法官的薪酬不受汇率波动的影响。

51. 法庭庭长在介绍该文件时提请各代表团注意秘书长关于“秘书处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薪酬”的报告(A/C.5/59/2)。报告指出，自 2002 年 1 月以来，美元对欧元平均贬值了 26.8%。因此，法庭法官的年度津贴和特别津贴受到了不利的影响。法庭提议从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对法庭法官也采用为国际法院法官建立的下限/上限机制。

52. 庭长解释说，如果采纳下限/上限的机制，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间，共需追加批款 764 889 欧元。这个数字已考虑了调整后的法庭法官年薪水平。法庭提议使用 2002 财政年度的部分结余和 2004 财政年度的结余来筹措这笔资金。此外，法庭请求核准 2005-2006 年的一笔追加预算，金额为 351 889 欧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了这份文件，根据工作组的建议，会议决定采用下限/上限机制来规范法庭法官的薪酬（见 SPLoS/133）。

关于一般人事费的报告

53. 法庭庭长介绍了关于一般人事费的报告(SPLoS/127)，该报告是针对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一项请求起草的。他回忆说，在编写 2005-2006 两年期拟议预算时，法庭表示倾向于采纳在联合国使用的薪金净额的百分比基础上编制一般人事费预算的方法。他指出，为了确定 2005 年的核准经费 896 400 欧元是否足以弥补 2005 年的实际费用，法庭考虑了 2004 年的预算执行情况，提出一个金额为 903 894 欧元的新概算。该概算金额比 2005 年的核准经费略高。他还指出，由于差别不大，不需要调整 2005 年的一般人事费，但他补充说，如果有必要，可以在 2006 年进一步审议该事项。

54.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关于一般人事费的报告。

2004 年预算执行情况

55. 法庭庭长介绍了根据第十四次会议就 2004 年预算事项作出的决定所采取行动的报告(SPLoS/128)。他指出，预算执行情况没有超出核准预算的范围内。他解释说，2004 年几个预算项目超支，这主要是因为美元对欧元疲软造成的。他提及了第十四次会议的一个决定(SPLoS/118)，该决定授权法庭尽可能在批款款次之间进行调剂，为超支的预算项目筹措资金。他还指出，其他批款款次项下的结余抵消了超支部分。他进一步强调，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包含两个增列项目，即法庭资金的投资和 2004 年 3 月建立的韩国国际协力团信托基金。

56.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该报告。

五. 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活动的资料

57.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萨特雅·南丹大使向会议通报国际海底管理局 2004 年开展的各项活动。他提到多金属硫化物及富钴结壳勘探和探矿规章草案，如得通过，将使有关多金属结核的现行规章得到补充。他指出，多金属结核在海底表面分布很广，但沿海脊发现的多金属硫化物和位于背弧和海隆上的富钴结壳，却有三个层面，而且分布更具局部性。因此，对它们的管理应该不同，因为它们储藏量在经过广泛勘察之前不容易确定。这将对应分派矿区的规模和数量产生影响，即如何让承包者有一个合理可靠的探矿面积，而又不给他无谓地划出过大的面积。此外，这也影响管理局参与的性质。由于现有的多金属结核平行开发制度可能不适用，规章草案规定的一个选择办法是让管理局公平参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制定的这项规章草案正由理事会进行审查。

58. 管理局秘书长还回顾了 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举办的题为“多金属硫化物和钴壳——它们的环境和确定环境基线的考虑因素以及相关的勘探监测方案”的讲习班。该讲习班是系列讲习班之七，目的是增进了解勘探这些资源对海洋环境的潜在影响，确定开展基线研究的必要条件，探知现在和过去的研究方案对这项工作的相关联系，并提出建立环境基线以及随后环境监测的指导方针，以提交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来自 18 个国家的 40 名人士参加了讲习班，但是由于受到飓风“伊凡”的威胁，讲习班提前结束。因此，三个工作组未能完成他们的工作。不过，管理局秘书长指出，工作组组长和一名采矿业代表刚刚在纽约举行过一次会议，为将提交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建议定稿，管理局将发表工作组的建议和讲习班的进行情况。

59. 管理局秘书长向会议通报了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多金属结核矿藏地质模型的发展情况。该模型是他在第十三次会议上宣布的，目的在于通过改进该区域的资源评估，帮助管理局管理该区域，帮助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工作的承包者和探矿者。他提请注意 2004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管理局在金斯敦召集的一次技术专家会议，这次会议的目的是确定制作该地质模型的工作范围，探知有关所选代用数据的现有情况，排定收集、评价适合的数据组并通过数学演算将其纳入模型所需的工作，制作出第一迭代地质模型，并制定出探矿者指南草案。技术专家组确定了制作模型的办法，并列明将测试用于预测结核品位和度的替代数据。2005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管理局在牙买加其总部召集了一次后续会议。出席这次会议的有参加制模的技术专家代表和获权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勘探多金属结核的承包者。会议目的是让技术专家说明秘书处要求各承包者提供的具体数据以及所提供的数据将如何支持制模工作，确定承包者所供数据的具体说明，并确定承包者所派技术人员参与该项目的可能方式。将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供一份有关迄今进展情况和将来目标的完整说明。

60. 管理局秘书长还向会议提供了关于卡普兰项目的最新资料，该项目正由来自夏威夷大学、不列颠自然历史博物馆、南安普顿海洋学中心、静冈大学以及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海洋所）的科学家们执行，一些承包者也有可能参加。该项目目的是获取有关太平洋深海结核区内生物多样性、物种分布范围和基因流动的资料，以便预测和管理海底采矿所产生的影响，为将来制定开采多金属结核规章提供便利。自上次会议以来，在法国海洋所主持下，对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进行了第三次研究航行。这次航行收集到更多动物标本，目前正在进行分析，还调查了法国海洋所 26 年前留下的采矿路线，以监测这个受干扰地区的恢复和恢复生机的情况。卡普兰项目有望在 2006 年 7 月完成，管理局将收到积累的数据以及关于恢复可能遭试采系统干扰的深海平原生物种群的建议。

61. 他进一步向会议通报说，管理局在第十一届会议（2005 年 8 月 15 日至 26 日）之前可能收到德国请求批准的一项合同形式的工作计划，该计划涉及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的一个矿区。这将是公约生效以来的第一份新申请。现有的七个承包者已经向筹备委员会申请作为先驱投资者。

62. 管理局秘书长敦促所有身为管理局成员的缔约国都参加管理局的会议。他指出，管理局只有在大多数成员都出席的情况下才能够有效开展工作。在程序上，公约规定大会会议的法定人数至少为成员国的一半，这个要求并非总能达到。

63. 他还呼吁尚未加入 1994 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的国家成为这些文件的缔约国。

64.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局秘书长的发言。

六. 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活动的资料

65. 委员会主席彼得·克罗克向缔约国会议通报了委员会的各项活动。除传达他在 2005 年 5 月 5 日致缔约国第十五届会议主席的信（SPLOS/129）中所反映的情况外，他还向会议通报说，挪威有意在 2006 年底前提提交划界案，纳米比亚和斯里兰卡将于 2007 年提交，巴基斯坦将于 2007/08 年提交。他进一步指出，在他有关第十五届会议工作进度的讲话（CLCS/44）和 2005 年 5 月 5 日的信印发之后，爱尔兰已经提交划界案。

66. 主席用 Powerpoint 介绍了委员会的预测工作量。他强调说，他的介绍是以若干设想及他本人对完成研究每个提案所需时间的估计为依据的，不是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的观点。关于这一点，他向会议通报说，目前小组委员会主席无法估计完成他们所审查的工作的预计时间。如果到 2009 年年底将有 10 届会议，每届会议平均 19 个成员出席，主席对此提出了三种假设情况，其特点是提交国数目不同。他还解释说，平均可设立两至三个小组委员会随时平行开展工作。

67. 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向某些沿海国发出普通照会，要求他们说明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预测时间，第一种假设情况乃以对此项照会的答复数量为依据。根据这种假设情况，到 2009 年年底委员会将收到 16 份提案，其中包括安曼和汤加。这两个国家不在任何可能拥有大陆架的国家名单上。由于委员会最多只能支持三个小组委员会，委员会的成员将被超额分配，这就需要延长小组委员会会期或两届会议的间隔时间。到第十八届会议时，问题将变得特别严重，届时有八名成员的工作量将达 200%。从第二十届到第二十五届会议，委员会将平均有五个提案需要同时审议。这就要求委员会每个成员每年平均有三个半月在纽约度过。

68. 第二种假设情况以 1978 年在联合国第三届海洋法会议上作出的计算为依据。根据这项计算，33 个国家可能拥有延长的大陆架，其中 28 个国家提交划界案的期限为 2009 年年底。和前一种假设的情况一样，到第十八届会议时问题将加剧，从第十八届到第二十届会议，委员会成员每年需要在纽约度过三个半月，平均处理八个提案。从第二十一届到第二十五届会议，提案平均数将增加到 9 个。他说，按照目前的做法，无法持续处理这种工作量，必须要么改变委员会工作方法，要么让提案积压。

69. 第三种假设情况的依据是可能拥有延长大陆架的国家名单更长，根据这种假设，将有 59 个国家提交划界案，其中 50 个国家提交期限为 2009 年年底。主席对这一假设情况未作详细介绍，因为第二种假设情况已经清楚说明委员会将要面临的困难程度。

70.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委员会成员今后的工作量巨大，希望委员会有必要的财力和物力，以便妥当执行其任务。该代表团强调，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和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日益重要，并特别提到该司编写的培训手册和课程，该培训手册和课程对发展中国家极为重要。

71. 斯里兰卡代表团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和委员会 2005 年 5 月在科隆坡举办培训班。培训班得到英联邦秘书处和斯里兰卡政府的支持。参加者为印度洋区域的南亚和非洲发展中国家代表。结果证明，该培训班讲解明晰，内容密集，是能力建设方面的一个典范，受到参加者的好评。

72. 应一个代表团的请求，委员会主席指出，时间计划将交委员会下一届会议讨论，如果所有成员都同意，将作为委员会的文件印发。

73. 会议注意到委员会主席提供的资料。

74. 在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下举行的辩论过程中，若干代表团，特别是提案正由委员会研究的那些代表团，就《委员会议事规则》(CLCS/40) 第 52 条如何与公约附件二第五条的规定保持一致的问题表达了他们的关切意见。在他们看来，公约的规定没有授予委员会专权确定沿海国家可以向委员会哪个程序派遣

代表。有一个代表（其国家的提案正由委员会审议）赞赏地指出，委员会和该国代表团开展了互动，他强调指出，他的发言属于法律和技术性质，并不涉及任何即时的现实问题。另外一个代表团补充说，在他们的经验中，委员会适用其议事规则的方式没有体现公约的规定，委员会不应该背离公约附件二第五条的规定。

75. 会议讨论了今后这方面的妥善做法，后来达成协议如下：缔约国在会议上表达的关切将在本报告中得到反映并交委员会注意，但有一项理解是，各国可以就此问题向委员会进行单独沟通。并进一步协议：如有必要，第十六届会议将再次处理这个问题。

76. 古巴代表团向会议通报说，根据相关的期限，该国政府正在开展必要的科学和技术工作，在一个部级工作小组监督下编写给委员会的提案。葡萄牙代表宣布，该国有意在 2009 年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

七. 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有关的事项

77. 关于本议程项目，第十五次会议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 (A/60/63)。

78. 代表们就这份报告发表了一般性意见。若干代表团欢迎新缔约国加入《公约》，这表明《公约》得到普遍接受。代表们注意到报告中阐述的若干问题，并就此作了评论。这些问题包括：印度洋海啸的后果和关于海啸的最新动态；船旗国责任的真正联系和履行；更换船旗以及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渔业补贴；毁灭性捕捞法，包括暂时禁止使用低层拖网；2000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审查会议；港口国的作用；非法移徙者；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的海洋科学研究和工作；海洋生物多样性、生物勘探和 2006 年将召开的特设工作组会议；利用防扩散安全倡议确保航行安全及其对无害通行或过境通行；加勒比海洋划界会议；能力建设。

79. 代表们对下列问题表示关切：海员工作条件不断恶化，改善这种条件的可能办法；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海洋运输辐射材料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国际原子能机构通过的一份新的文书对这一问题提出了处理方法。代表们还注意到，在《公约》之下所设立各机构发挥了重要作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及委员会两名成员编写了培训手册，协助各国依照《公约》第七十六条提交文件；该司举办了这方面的培训班。一些代表团还强调了委员会今后的工作量问题以及很快就会到提交文件期限的问题。

80. 在第十五次会议上，代表们继续对本议程项目发表了不同的看法。

81. 若干代表团重申，缔约国会议不应该仅限于讨论行政和预算事项，还应该审议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实质性问题。这些代表团指出，《公约》第三一九条第 2 款 (a) 项是会议审议《公约》执行问题的法律依据。缔约国会议是讨论与《公约》

执行相关的所有问题的当然论坛，可以促进就新出现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这种作用将加强会议的效能和作用。有代表指出，缔约国会议开展讨论，为交流国家做法提供了一个论坛，可以补充协商进程和大会的工作，并就缔约国关心的相关问题开展合作和开展进一步辩论。一国代表团指出，缔约国发挥这一作用，就是履行《公约》所规定的合作义务。但是，另一代表团指出，这应该致使扩展这一议程项目，对实质性问题开展更广泛的真正讨论。

82. 有些代表团重申，缔约国会议无权审议有关《公约》执行的问题。《公约》中提到缔约国会议的有关部分在附件二和六，其中规定缔约国会议应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和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并确定法庭的预算。因此，这些代表团认为，对第三一九条的理解应该是该条给予缔约国会议的仅仅是行政和预算作用。另外，有些条约含有监督执行情况的机制，它们都对此作出明确规定，而《公约》则不属于这种情况。此外，就《公约》开展的谈判过程中，有人提议建立一个机制来审查具有共性的问题，并处理海洋新的用途，但是，这一提案没有赢得必要的支持。还有人强调，大会是各国均可参与讨论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实质性问题以及《公约》的执行问题的唯一论坛。另一方面，大会建立了协商进程，以便利每年对海洋事务中的重大变化进行审查。一国代表团指出，秘书长向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是为了说明各国的做法以及与《公约》有关的一般性问题，因此，报告(A/60/63)中只有前五章符合这一情况。

83. 会议决定保留题为“秘书长根据第三一九条提交供缔约国参考的有关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引起与缔约国相关的一般性问题的报告”的议程项目，将其列入下一次缔约国会议的议程。

八. 其他事项

A.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关于海员问题的发言

84. 根据《议事规则》第 18 条第 4 款，海员教会协会的一名代表应邀以观察员身分在会议上发言。他在发言中回顾，《公约》起草者认识到，为海上工作的男女维护和保护安全的环境，对保护《公约》所述及的所有其他利益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85. 他提及《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安保规则》已经生效，并指出，对商船海员¹ 上岸休假和福利活动的限制情况已有改善，但是还需要作出很大努力，例如，需要批准 2003 年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海员身份证件公约》(第 185 号)，这会加强海上安全，改善海员上岸休假的情况。他指出，海盗继续对商船海员构成威胁，海盗变得日益猖獗，暴力性更强。海运雇主试图削减海员的权利，海员因非犯罪活动而受到刑事制裁的事例日益增加，他对此表示关切。

86. 他还指出，渔业活动依然是最危险的职业之一，伤亡率很高，缺乏安全保护条例。他表示失望的是，劳工组织年度会议没有通过关于渔民的新公约，如果通过这一公约，就会改善全球渔业部门从业人员的安全和工作条件。

87. 最后，他再次呼吁缔约国会议将保护海员和审查缔约国如何执行《公约》有关条款的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列入议程。

B. 会期

88. 若干代表团指出，虽然第五次会议期间需要选举法庭七名法官，但是，会议持续时间依然过长。他们建议，今后的会议以四个工作日为限，至多为五个工作日，即使安排选举亦是如此。其他代表团指出，鉴于对第三一九条开展的讨论情况，第十六次会议至少应安排五个工作日。

C.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89. 若干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团指出，能力建设、尤其是这些国家的能力建设极为重要，他们要求在这方面获得更多援助。他们重申，必须以可持续方式使用海洋环境，并指出，秘书长确认海洋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历史、文化和经济发展中发挥着核心作用，他们对此感到鼓舞。因此，他们指出，他们希望各国更加注意到必须防止深海低层拖网捕捞对环境造成破坏。

90. 一国代表团表示欣见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各项主动举措能使各国更好地回应执行《公约》的挑战，他要求将这一部分加以扩展。该代表团赞赏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执行研究金方案，例如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和联合国-日本基金会研究金方案，这些方案促进了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发展。该代表团鼓励有能力向该司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国家向该基金提供捐款。

91. 一国代表团强调，秘书长的报告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具有重要价值，因为这些国家收集、评估这一领域每年所产生数量众多但比较分散的有关资料并就此采取行动的能力很有限。它还指出，会议期间的讨论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有助于了解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关心的具体问题，并给予协助，开展合作。它指出，缔约国负有特别的义务，在面临共同或特殊的困难时，应本着诚意开展合作。可以利用这一论坛，结合今年晚些时候大会各种会议的工作，在缔约国中建立联盟并制订战略。因此，有必要就秘书长报告的实质内容开展讨论。

D. 主席在第十五次会议结束时的发言

92. 主席发言时首先指出，根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共有 148 个缔约国参加了会议。他随后回顾了会议通过的议程项目和工作方案。

93. 他代表这次会议感谢法庭庭长、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提供关于各自机构工作的资料。他还感谢主席团成员、全权证书委员会和计票人在会议期间发挥了各种作用。

94. 他提请缔约国注意，必须确保及时向法庭全额缴付摊款。同样，他指出，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也强调必须及时向管理局全额缴付摊款。鉴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发言时说明的情况，他还敦促各国，如果其专家在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应便利其专家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并请所有缔约国考虑如何进一步协助委员会工作。

95. 主席指出，根据《法庭公约》第四条第四款规定选举了海洋法国际法庭七名法官。

96. 他指出，海员教会协会观察员提请会议注意有关船员海上安全和福利的重要问题。他相信各缔约国代表已经注意到该观察员的发言并认为这一发言是适宜的，而且会向本国政府汇报海员所关切的问题。

E. 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日期和工作方案

97. 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可能于 2000 年 6 月在纽约举行。

98. 第十六次会议议程将包括以下项目：

(a) 国际海洋法法庭提交缔约国会议的 2005 年报告(《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6 条)；

(b)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报告的资料；

(c)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报告的资料；

(d) 2004 财政年度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报表和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e) 2007-2008 两年期国际海洋法法庭的预算草案；

(f) 秘书长根据第三一九条提交供缔约国参考的有关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引起与缔约国相关的一般性问题的报告；

(g) 其他事项。

应该指出，这些项目不一定按上述次序安排。

注

¹ 见《海洋法：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正式文本以及〈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索引和节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V.10)。

² SPLOS/25。